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房屋局、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6 日第 11/E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粵澳新通道作為分流拱北-關閘口岸人流的獨立口岸，屬全封閉旅客過境專用性質，僅供行人使用，初步設計人流日通關客流量約 20 至 25 萬人次，以紓緩現有拱北口岸的人流壓力。

新通道項目的構思有公交樞紐、商業會展配套設施、多層停車場、輕軌站、社會服務設施、商務酒店、政府辦公大樓和公共房屋項目等。其中，將於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約 1,4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以及使澳門輕軌站點與廣珠城軌無縫對接，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集體運輸交通的對接。此外，為完善口岸公交轉乘環境，交通事務局會對現有路網交通安排擬定相關改善措施，以及計劃設置公共人行通道及過路設施連接項目周邊地段，鼓勵居民採用私人車輛以外的出行方式，藉以提升交通疏導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至於人員通關方面，治安警察局設於粵澳新通道的邊境站會以設置自助過關系統的閘機為主，亦會預留備用人工驗證通道，應付需求。另一方面，由於項目所涉及的層面較廣，除粵澳兩地政府外，亦涉及兩地法律的適用性、技術可操作性等一系列複雜問題。儘管如此，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會根據一直以來累積之管理經驗和現時的通關情況作為參考依據，於現行的合作基礎上，與內地相關部門繼續保持密切聯繫，緊密合作，並作詳細謹慎的探討、分析及研究，以確保新的通關模式能夠順利開展，務求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通關服務。

作為新通道項目的第一階段建設工作的新批發市場的已於2014年11月開始施工，整體工程預計2016年完成。由於項目整體規模大，涉及層面廣，相關工作已有序推進，將於具條件時向外公佈有關信息。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周惠民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